


鷓鴣德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25,762,893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0,781,311 股)，佔已發行股數總額 35,550,000 股(無表決權者為零股)之 72.46%，已達法定開會數額。

主席：陳立白 董事長  記錄：陳怡靜 
列席：周康記副董事長、吳郁隆會計師、李淑惠監察人、施羿如財務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按章程規定依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之金額)為新台幣 10,116,817 元，提撥員工酬勞 7.5%計新台幣 758,761 元及董監酬勞 1%計新台幣 101,168 元。

報告案四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 40,000 仟股為上限在案。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共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0,078,608 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參閱【附件三】。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之剩餘額度因已屆期未即辦理，已於董事會報告後不繼續辦理之。

報告案五

案由：民國 105 年度減資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5年5月4日(105)證保法字第1051001033號函文辦理。

二、105年度減資案係經本公司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5,333,290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34,533,329股，減資比率：49.33%。

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7月20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5393號函核准在案。並於105年8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02711號函核准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四、新股票開始櫃檯買賣日期及舊股票終止櫃檯買賣日期為105年9月30日。

報告案六

案由：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5年5月4日(105)證保法字第1051001033號函文辦理。

二、105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報告案七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目前實際組織及作業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檢附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三、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762,89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31,88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896,749 權)	96.39%
反對權數	2,0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1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8,9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2,551 權)	3.6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虧撥補及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314,25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1 元，共計新台幣 3,555,000 元。

二、盈虧撥補及盈餘分配表如下：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及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317,793,839)
減:折價發行新股	(30,000,000)
加: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345,333,290
加:本期淨利	11,698,6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23,80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314,25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 元)	(3,55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59,250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 三、本次盈虧撥補及盈餘分配案俟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擇期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於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或其他收入入帳。
- 四、上述盈餘分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或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等，致使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762,89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32,10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896,973 權)	96.39%
反對權數	2,0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7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8,7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2,321 權)	3.6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規劃，擬增加營業項目，並因應公司採用電子投票及公司治理趨勢，修改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762,89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32,1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896,976 權)	96.39%
反對權數	2,01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3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8,7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2,322 權)	3.6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採用電子投票，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762,89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32,11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896,979 權)	96.39%
反對權數	2,0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1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8,7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2,321 權)	3.6%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採用電子投票等相關作業，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762,89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32,11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896,979 權)	96.39%
反對權數	2,0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1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8,7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2,321 權)	3.6%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本公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762,893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32,1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896,977 權)	96.39%
反對權數	2,01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13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8,7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2,321 權)	3.6%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 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它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鷓鴣億極自去年引進新的經營團隊，積極調整產品及客戶結構，加強成本及費用的管控，全年度損益由連年虧損轉為小幅盈餘，並透過資金適時的挹注，更強化了本公司的財務結構，為未來奠定良好穩健的基礎。展望今年本公司將延續先前的策略，持續耕耘具前瞻性及高毛利的產品及市場，審慎管控各項投資及支出，期望能為公司帶來更多獲利，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並為客戶及供應商創造多贏共榮新局。

民國一〇五年營運成果

回顧 105 年經過組織調整、產品及客戶全面的去無存菁後，營收逐月穩定成長，全年營收為 1.94 億元，雖較 104 年減少 1.37 億元，但毛利率大幅提升 12%，整體毛利增加 0.15 億，在營業費用上，公司持續強化各項支出及投資管控，營業費用由 104 年 3.09 億有效下降至 0.24 億，106 年仍將持續努力在各項費用成本的樽節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綜觀 105 年整體營運成果，由於準確掌握市場趨勢，慎選產品及培養潛力客戶的策略奏效，雖營收較 104 年減少，但毛利卻有顯著增加，加上配合公司策略調整營運規模後，營業費用大幅降低，全年營業利益超過 9 百萬，稅後淨利超過 1 千萬，雖離預期還有一段距離，但皆較 104 年度營業損失 2.9 億及稅後虧損 2.86 億有明顯改善，更提昇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目前策略有效性的信心。

財務結構方面，105 年為優化財務體質，已陸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完成減資彌補虧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負債比率由 40% 降至 6%，健全的財務體質將會為未來奠下更穩健的發展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延續目前的經營策略，善加運用經營團隊本身豐富的經驗及資源，精確掌握市場脈動，適時開拓客戶推展業務以確保營收及毛利的穩定性。在生技相關業務方面，配合整體趨勢，審慎評估並挑選具競爭優勢的新產品、新投資來推動，以擴大公司的事業版圖，提升公司總體的競爭力、營收與毛利率。

為能加速生技事業的拓展速度，公司將對外積極招募有經驗的優秀人才加入，透過經驗分享、團隊合作、有效的資源整合，相信對於各項產品推動能有顯著正面的幫助，期望今年就能看出成果。

105年在新的經營團隊帶領下，公司對於產品及市場有更精準的布局，由連年虧損轉為盈餘，已為公司未來帶來一道曙光，經營績效有目共睹。106年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恪盡職守，並配合生技新血的加入來加速新事業的推動，相信鷓鴣億極今年可在穩定中求成長，期望能有更好的經營績效回饋股東，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收益。

感謝所有股東的誠摯支持與鼓勵，您們的指教與期望是鷓鴣億極繼續成長茁壯的動能，公司經營團隊將不負所託，積極開拓更寬廣經營格局及更穩定的營收與獲利來回饋各位的支持與肯定。同時也對陪伴鷓鴣億極打拚的全體員工、忠誠支持的客戶、及供應商致上至深的謝意。

董事長： 陳立白



經理人： 周康記



會計主管： 施羿如



【附件二】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與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林志鴻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三】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3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1 月 18 日通過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分次發行，本次私募股數為 3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A.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B.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C. 依上開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7 日為訂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為 9 元，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000 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3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675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5,000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700 仟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350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260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盈福開發有限公司	同上	1,000 仟股	無	無
	李美惠	同上	550 仟股	無	無
	陳立三	同上	500 仟股	無	無
	陳玲芬	同上	45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之二等親。	無
	陳月鳳	同上	440 仟股	無	無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同上	400 仟股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周康記	同上	34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暨副董事長。	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葉公亮	同上	340 仟股	無	無
	廖志文	同上	25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之二等親。	無
陳奕仕	同上	15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之二等親。	無	

	周忠林	同上	150 仟股	無	無
	洪建順	同上	100 仟股	無	無
	陳湘南	同上	100 仟股	無	無
	童芝	同上	50 仟股	無	無
	李怡倩	同上	50 仟股	無	無
	施羿如	同上	35 仟股	本公司之財務長。	為本公司財務長
	陳玲娟	同上	3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	無
	李淑惠	同上	30 仟股	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為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馬鐘棋	同上	30 仟股	無	無
	李英豪	同上	2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9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股價變動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依相關法令決議彌補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5 年底，已按計畫動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下表。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61	13.65
	長期資金/ 固定資產比率(%)	23,752.90	98,545.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10	727.16
	速動比率(%)	216.46	696.51

註 1.籌資前係以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並假設其他狀況不變下之財務結構變化。

項 目	105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8 月 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1 月 18 日通過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分次發行，本次私募股數為 78,608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A.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B.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C. 依上開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9 日為訂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為 59.9 元，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708,619 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進而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8 月 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游曉萍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8,608 股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59.9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5 年底，已按計畫動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下表。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5%	5.29%
	長期資金/ 固定資產比率(%)	87101.78%	8814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6.12%	1317.57%
	速動比率(%)	1190.15%	1211.60%

註 1. 籌資前係以 105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並假設其他狀況不變下之財務結構變化。

【附件四】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簡述如下

1. 開源措施：

聚焦產品、集中資源以加快產品推出速度。招募有經驗之優秀人才，整合經營團隊資原以拓展客戶及市場。尋找利基型產品加強推廣。並活化運用現有專利及相關資產。

2. 節流措施：

配合目前營運規模精簡人力成本、並重新規劃空間利用以降低租金支出。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等財務成本。按未來營運規模，檢視各種必要支出，並進行相關議價作業。

二、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比較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損益表，105 年度營收雖較 104 年度減少，但毛利率提升 11.66%，營業毛利增加約 1,500 萬元，且營業費用相較 104 年度有明顯大幅下降，總結 105 年度在公司各位員工共同努力下稅後淨利呈現小幅盈餘。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94,453	331,220
營業成本	(161,027)	(312,909)
營業毛利	33,426	18,311
毛利率	17.19%	5.53%
營業費用	(23,953)	(308,744)
營業(損)益	9,473	(290,4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2	5,501
稅前淨利(淨損)	11,655	(284,93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4	(1,295)
稅後淨利(淨損)	11,699	(286,227)

【附件五】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代為行使董事會職權，主要包括：

- 一 核決各項例如借款、技術合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要契約。
- 二 按辦法核決資產的購置及處分。
- 三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
- 四 增資、減資、配股或配息等基準日之核定。
- 五 其他董事會議中同意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61 號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鷓鴣億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鷓鴣億極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鷓鴣億極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占合併總資產 46%，評價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表 27%，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鷓鴣億極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期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2.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鷓鴣億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鷓鴣億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鷓鴣億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鷓鴣億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鷓鴣億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鷓鴣億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學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403	29	\$ 100,321	7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5,10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1,7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14,423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5	-	140	-
130X	存貨	六(四)		102,523	23	-	-
1410	預付款項			5,238	1	2,1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019	-	15,039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224</u>	<u>53</u>	<u>138,983</u>	<u>98</u>
非流動資產							
		六(六)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8,530	4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6	-	36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73	-	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9	1	2,5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403</u>	<u>47</u>	<u>3,009</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452,627</u>	<u>100</u>	\$ <u>141,992</u>	<u>100</u>

(續次頁)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	14,076	10
2170	應付帳款			-	-		5,43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8,630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600	2		23,05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3,38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1	-		10,11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311</u>	<u>6</u>		<u>56,244</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8,375</u>	<u>6</u>		<u>56,244</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5,500	78		400,047	28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01	2		3,495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9,238	2		(317,794)	(2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613	1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4,252</u>	<u>94</u>		<u>85,748</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424,252</u>	<u>94</u>		<u>85,748</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52,627</u>	<u>100</u>	\$	<u>141,9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一)	\$ 194,453 100	\$ 331,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一)	(161,027) (83)	(312,909) (95)
5900 營業毛利		33,426 17	18,311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七(一)(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9) (1)	(11,524) (3)
6200 管理費用		(22,306) (11)	(122,157)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 -	(175,063) (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53) (12)	(308,744) (9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473 5	290,433 (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043 2	38,041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34) (1)	(30,083)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27) -	(2,4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2 1	5,501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655 6	(284,932) (8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44 -	(1,29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699 6	(\$ 286,227) (8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52,694 2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613 27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613 2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12 33	(\$ 286,227) (8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99 6	(\$ 286,227) (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312 33	(\$ 286,227) (8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 0.36	(\$ 26.2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損)		\$ 0.36	(\$ 26.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鵬德極
 (原名學泰利)
 及子公司
 (原名學泰利)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權益		
	普通	股東	本	資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4,624	\$ -	\$ 24,789	\$ 9,053	\$ 710	\$ -	(\$ 318,409)	\$ -	\$ -	\$ -	\$ -	\$ -	\$ -	\$ 210,767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6,268)	-	-	-	-	-	-	-	-	-	(6,26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626	-	626	-	-	-	-	-	-	-	-	
現金增資-私募	251,660	-	-	-	-	-	(84,184)	-	-	-	-	-	-	167,476	
減資彌補虧損	(346,237)	-	-	-	-	-	346,237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789)	-	-	-	-	24,789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286,227)	-	-	-	-	-	-	(286,2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47	\$ -	\$ -	\$ 2,159	\$ 710	\$ 626	(\$ 317,794)	\$ -	\$ -	\$ -	\$ -	\$ -	\$ -	\$ 85,748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0,047	\$ -	\$ -	\$ 2,159	\$ 710	\$ 626	(\$ 317,794)	\$ -	\$ -	\$ -	\$ -	\$ -	\$ -	\$ 85,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517)	-	-	-	-	-	-	-	-	-	(5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642	-	1,642	-	-	-	-	-	-	-	-	
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	-	-	-	(710)	710	-	-	-	-	-	-	-	-	
現金增資-私募	300,786	-	3,923	-	-	-	(30,000)	-	-	-	-	-	-	274,709	
減資彌補虧損	(345,333)	-	-	-	-	-	345,333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	52,694	-	-	-	-	52,613	
本期淨利	-	-	-	-	-	-	11,699	-	-	-	-	-	-	11,6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5,500	\$ -	\$ 3,923	\$ -	\$ -	\$ 2,978	(\$ 9,238)	\$ -	\$ 52,694	\$ -	\$ -	\$ -	\$ -	\$ 424,2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655	(\$ 284,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九)		
益		(65)	-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提列費用數	六(三)	(2,081)	34,86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62	25,2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41	36,0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27	2,45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8)	(4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九)	(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	25,21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19,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65)	(13,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517)	(6,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	-
應收票據淨額		5,102	(788)
應收帳款淨額		3,842	1,121
其他應收款		50	813
存貨		(102,523)	96,336
預付款項		(3,041)	9,509
其他流動資產		(9)	7,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9)
應付帳款		(5,430)	(17,3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30	-
其他應付款		(13,435)	(10,810)
負債準備		(3,381)	3,381
其他流動負債		(103)	(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408)	(72,389)
收取之利息		301	436
支付之利息		(21)	(2,595)
支付所得稅		(143)	(472)
收取所得稅		118	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53)	(74,626)

(續次頁)


 鵬鵬億極服信內際合司及子公
 (原名擎泰科披股務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029	\$ 25,87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13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5)	(9,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7	2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87)	(12,5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55	2,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166)	6,0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14,076)	(70,650)
償還公司債		(10,151)	-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274,709	167,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482	96,826
匯率影響數		(8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082	28,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21	72,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03	\$ 100,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01 號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占個體總資產 46%，評價損益占個體綜合損益表 27%，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期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2.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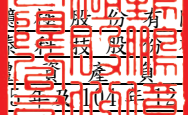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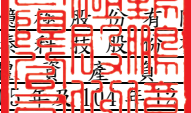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鷓鴣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學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993	28	\$	95,380	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5,10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1,7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14,372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5	-		140	-
130X	存貨	六(四)		102,523	23		-	-
1410	預付款項			5,238	1		2,18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019	-		15,039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814</u>	<u>52</u>		<u>133,97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8,530	4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77	1		4,46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66	-		36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73	-		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9	1		2,2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680</u>	<u>48</u>		<u>7,246</u>	<u>5</u>
1XXX	資產總計		\$	<u>452,494</u>	<u>100</u>	\$	<u>141,222</u>	<u>100</u>

(續次頁)


 鷓鴣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學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	14,076	10
2170	應付帳款			-	-		5,43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8,630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467	2		22,474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3,3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1	-		10,11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178</u>	<u>6</u>		<u>55,47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8,242</u>	<u>6</u>		<u>55,474</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5,500	78		400,047	2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01	2		3,495	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9,238	2		317,794	(2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613	12		-	-
3XXX	權益總計			<u>424,252</u>	<u>94</u>		<u>85,748</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52,494</u>	<u>100</u>	\$	<u>141,2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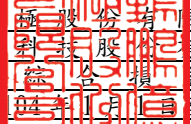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一)	\$	194,453	100	\$	331,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一)	(161,027)	(312,909)	(94)	
5900 營業毛利			33,426	17		18,311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426	17		18,311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七(一)(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9)	(11,524)	(4)	
6200 管理費用		(22,191)	(107,221)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	-	(175,063)	(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38)	(293,808)	(8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588	5	(275,497)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039	2		37,927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71)	(29,900)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27)	-	(2,4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1)	-	(15,50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0	1	(9,939)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718	6	(285,436)	(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9)	-	(79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699	6	(286,227)	(8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699	6	(\$	286,227)	(8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52,694	2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613	27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613	2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12	33	(\$	286,227)	(8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		0.36	(\$		26.2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損)		\$		0.36	(\$		26.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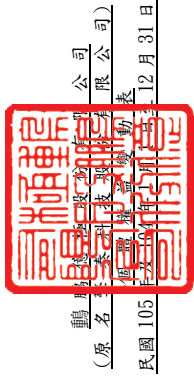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勳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勳勤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股東權益		其他		權益	
	普通	認股	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	其他	未分配	國外營運	其他	備供出售
	股本	資本	溢價	價	認股	其	盈餘	機	構	金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624	\$ -	\$ 24,789	\$ -	\$ 9,053	\$ 710	\$ (318,409)	\$ -	\$ -	\$ 210,7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6,268)	-	-	-	-	(6,26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626)	626	-	-	-	-
現金增資-私募	251,660	-	-	-	-	-	(84,184)	-	-	167,476
減資彌補虧損	(346,237)	-	-	-	-	-	346,237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4,789)	-	-	-	24,789	-	-	-
本期淨損	-	-	-	-	-	-	(286,227)	-	-	(286,2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047	\$ -	\$ -	\$ -	\$ 2,159	\$ 710	\$ (317,794)	\$ -	\$ -	\$ 85,74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47	\$ -	\$ -	\$ -	\$ 2,159	\$ 710	\$ (317,794)	\$ -	\$ -	\$ 85,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517)	-	-	-	-	(5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1,642)	1,642	-	-	-	-
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	-	-	-	-	710	-	-	-	-
現金增資-私募	300,786	-	3,923	-	-	-	(30,000)	-	-	274,709
減資彌補虧損	(345,333)	-	-	-	-	-	345,33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	52,694	52,613
本期淨利	-	-	-	-	-	-	11,699	-	-	11,6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500	\$ -	\$ 3,923	\$ -	\$ -	\$ 2,978	\$ 9,238	\$ (81)	\$ 52,694	\$ 424,252



董事長：陳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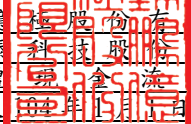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鷓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718	(\$ 285,4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九)		
益		(65)	-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提列費用數	六(三)	(2,081)	34,86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62	25,1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41	34,4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27	2,45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4)	(3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九)	(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	25,21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18,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65)	(12,9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517)	(6,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11	15,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	-
應收票據淨額		5,102	(788)
應收帳款淨額		3,842	1,121
其他應收款		-	863
存貨		(102,523)	96,336
預付款項		(3,056)	9,415
其他流動資產		(9)	7,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9)
應付帳款		(5,430)	(17,3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30	-
其他應付款		(12,991)	(10,465)
負債準備－流動		(3,381)	3,381
其他流動負債		(103)	(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851)	(58,999)
收取之利息		296	323
支付之利息		(21)	(2,595)
支付所得稅		(13)	(28)
收取所得稅		118	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71)	(60,905)

(續次頁)


 鷓鵬億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029	\$ 25,87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13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5)	(9,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87)	(12,5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23	2,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398)	5,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076)	(70,650)
償還公司債		(10,151)	-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274,709	167,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482	96,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613	41,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80	53,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93	\$ 95,3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附件七】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十一、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二、 <u>F108011 中藥批發業</u> 十三、 <u>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十四、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十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九、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二十、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二十一、 <u>F208011 中藥零售業</u> 二十二、 <u>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二十三、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五、 <u>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u> 二十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二十七、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九、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三、 <u>IC01010 藥品檢驗業</u> 三十四、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十一、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三、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九、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三、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未來規劃增加 F108011 中藥批發業、F108021 西藥批發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11 中藥零售業、F208021 西藥零售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及 IC01010 藥品檢驗業共 8 項營業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電子投票實施增加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電子投票改為候選人提名制，並增加未來可以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u>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治理趨勢，授權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廿二條： <u>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u></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p>	<p>文字修改，分配比例、計算及發放模式未改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廿二條之一： <u>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u>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第廿二條：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將第廿二條最後一段盈餘分配拆分至第廿二條之一，並配合法令增加文字說明。分配及發放模式未改變。</p>
<p>第廿三條： 刪除。</p>	<p>第廿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p>	<p>依照法令辦理部分無需額外註明故刪除。</p>
<p>第卅六條： (以下略) <u>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卅六條： (以下略)</p>	<p>增加修正期別。</p>

【附件八】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u>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自第七屆開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電子投票，董事及監察人全面統一改為候選人提名制。</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增加監察人之說明。</p>

【附件九】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統一文字表達格式。</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u>兩次</u>，每次不得超過<u>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一次，每次不得超過<u>三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比照範例及一般常規修改。</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u>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u>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配合電子投票一律改採逐案表決。</p>

【附件十】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B. <u>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專業估價，如交易金額與估價差距達法規規定或有限定交易條件時，需按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或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4.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B.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專業估價，如交易金額與估價差距達法規規定或有限定交易條件時，需按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或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配合法令及簡化說明修正。
4.2.3 B. <u>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2.3 B.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增加引用法令除外的文字說明。
4.4 公告申報程序 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法令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u>但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不在此限。</u>	4.4 公告申報程序 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法令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市場貨幣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及簡化說明修正。
4.4.3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B. 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時，應按法規規定於 <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	4.4.3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B. 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時，應按法規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4.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增加引用法令除外的文字說明。</p>
<p>4.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u>，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4.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增加引用法令除外的文字說明。</p>